大余县财政局文件

余财购投诉字〔2024〕1号

大余县财政局关于大余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永康泰越工贸有限公司:

投诉人: 永康泰越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双丰路5号

被投诉人: 赣州市友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余县南安镇金莲山大道星星汽车美容中心后栋二楼

投诉人对赣州市友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大余县城市管理局大余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垃圾分类设施、城市驿站等采购（项目编号: JXJY2023-DY-C003）品目一的质疑答复不

满意，于2024年1月11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经审查投诉资料后于2024年1月12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2024年1月1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的补正资料并依法受理此投诉并于当日向被投诉人及大余县城市管理局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年1月24日，我局收齐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余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垃圾分类设施、城市驿站等采购（品目一）

项目编号：GZYH2023-DY-G004

采购人：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友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公告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开标日期：2024年1月16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品目一招标文件中“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人员培训方案、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餐厨垃圾车技术参数设置具有潜在品牌指向性，经查询中国汽车公告，只有3个品牌型号（分别为

天云牌 FB137593302、大力牌 FBH374F7303、润知星牌 CB8375S330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参数。

被投诉人答复：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评审因素已经根据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进行了规定，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公开，标准一致，不存在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招标文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量化和细化到区间并设置对应不同的分值。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均对进一步评审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明确了评审标准。各评分标准主观评审都是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方案撰写质量评为优、良、中、差等四个等级，而且四个等级均在括号内就细化量化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说明，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公开，标准一致，不存在模糊评分字眼、限制潜在供应商的合理竞争。3.采购人通过开展前期的采购需求调查，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经市场调查，该项技术参数有三家以上供应商能够满足，市场竞争充分，并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审查招标文件、查阅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论证，得出以下结论：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评审因素。2.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人员培训方案、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均设置了两个层次得分点，第一层次包含了方案内容得分点；第二层次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一步细化了评分标准，评审因素量化到了相应区间且设置了对应分值。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餐厨垃圾车的技术参数不是定制不变的技术参数，而是在一定范围内的技术参数，已给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了可以选择的余地，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且经查询汽车公告，有3个品牌的餐厨垃圾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故餐厨垃圾车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指向性。

综上所述，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其

所有投诉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余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

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